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張國勳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62 編號：110-029
0900-683-709

建構專業效率、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

—司法院召開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

全面啟動修法程序

為確保企業國際競爭力，專業且有效率解決智慧財產權紛爭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，司法院今（31）日召開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（下稱本研修會）第1次會議，全面啟動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修法程序，針對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進行通盤檢討、擬定16大項議題，作為後續修法研討方向；此次修法為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自97年7月1日施行以來，最大幅度修法研議工程，對我國未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變革極具重要意義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97年7月1日施行以來，透過實務發展已累積相當案例，司法院於去（109）年多次召開諮詢會及座談會，蒐集彙整各界意見，針對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等方向，擬定包含營業秘密案件閱覽方法的禁止或限制、引進專家參與制度的必要性、勞動事件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優先管轄、專利有效性判斷歧異的限制再審、專利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、新證據範圍、法院判斷申請更正的適法性、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刑責及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犯罪行為等16大項議題，作為本研修會後續修法研討方向。

本研修會由前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、機關各方代表，由臺灣大學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恒達教授，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、臺北科技大學李傑清院長，最高法院法官、智慧財產法院法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代表擔任委員，橫跨理論與實務、本國與外國之智慧財產領域學者專家，參考比較法制，共同研討修法方向，期能建構更具專業、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。